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2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占地面积为2600平方米，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布置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设一条生产线，以生活污水、印染污泥、煤渣、混凝土块、角石、沙土为原辅材料，经机器破碎、筛分、搅拌、成型、晾干等工艺，年产再生煤5.53万吨，碎石11万吨，石粉10万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不得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车辆冲洗；污泥滤液产生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粉碎和筛分

粉尘应使用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装卸和堆场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抑尘，污泥恶臭应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固定设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包装材料和废生物填料应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收集的尘灰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自行回收利用至生产中。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储存。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严格甄选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厂区地面硬底化，重点落实污泥贮存和处理区域防渗、防漏、除臭措施，项目车间及厂区外围应设置收集沟，车间及厂区门口应设置围堰及沙袋，防止事故发生时废水外溢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严禁使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

原材料；与该项目合作的污泥供应商应当提供污泥产生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或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资料，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辅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对原材料进行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提供的检测报告未出具定性结论和结论不明确的污泥不得使用。本项目原辅材料生活污水和印染污泥重金属均要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要求。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